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瓦努阿图\*

---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导言

1. 2009年5月12日，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国家报告。同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瓦努阿图的报告。普定审期间，瓦努阿图收到国际社会提出的48项建议。自上次审议以来，瓦努阿图一直致力于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落实上述各项建议和承诺。为此必须注意到，瓦努阿图在执行普定审建议，以及在兑现其整体人权承诺方面仍面临诸项挑战。

2. 2013年2月，作为瓦努阿图筹备普定审工作的一部分，总理办公厅任命了由10位政府官员和1位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普定审委员会，负责完成编撰普定审第二份国家报告的工作。

### 一. 编撰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 A. 编撰报告的方法

3. 在报告编撰期间，普定审委员会分发了普查问卷并举行了面询，以征集相关数据和资料。

#### B. 编撰报告的程序

4. 普定审委员会属下分设两个小组委员会，即：资料收集小组委员会和起草小组委员会，分工完成本报告编撰工作。资料收集小组委员会负责收集数据、资料并核实资料。起草小组委员会，负责校对收到的文稿、汇编评论，最后敲定报告。

### 二. 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受审议国的背景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尤其是规范和宪法框架：宪法、立法和政策措施、国家判例、人权、基础结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第5/1号决议所列“审议工作依据”确认的国际义务范围

#### A. 国家法律和立法

5. 瓦努阿图《宪法》规约瓦努阿图境内每个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还通过规定有权可就侵权案要求最高法院执行宪法权利，保障履行基本权利。<sup>1</sup> 最高法院不妨依据法院可酌情，按履行遭侵犯权利的相宜度，颁布法令、颁发书面令和下达指示，包括赔偿款的支付。

6. 以下所列系为保护人权所颁布的立法：

- 2009 年第 33 号《就业(修订)法》
- 2010 年第 25 号《就业(修订)法》
- 2013 年第 11 号《市政(修订)法》
- 2013 年第 16 号《放权(修订)法》

## B. 国家措施和政策

### 1. 妇女权利和平等

7. 妇女事务部(妇女部)在给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妇歧公约》)应有考虑的同时，出台了下列政策：

- (a) 2011-2015 年女性入职政府政策；
- (b) 2012-2016 年女性参与共同决策；
- (c) 2007-2011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
- (d) 2012-2016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
- (e) 2010-2012 年国家妇女政策。

8. 妇女部还推出了 2008 至 2015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7-2011 年全国儿童政策。

### 2. 教育

9. 教育部为增进和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童权公约》)，出台了下列政策：

- (a) 2001-2015 年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
- (b) (2010 年)瓦努阿图早期儿童照料和教育政策；
- (c) 2010-2013 年瓦努阿图教育规划图；
- (d) 2007-2016 年瓦努阿图教育部门战略；
- (e) (2011-2015 年)包容性教育政策和战略规划。

### 3. 卫生

10. 卫生部也制订了辅助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下列政策：

- (a) 2011-2015 年国家维护健康岛屿政策和战略；
- (b) 2012-2016 年国家环境健康政策和战略；

- (c) 2008-2012 年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染疾病国家战略计划；
- (d) 2014-2018 年预防艾滋病毒国家战略规划。

### C. 负责所涉人权事务的官方主管机构和政府组织

- (a) 国家法务署
- (b) 总理办公厅
- (c) 外交部
- (d) 惩教监所部
- (e) 妇女事务部
- (f) 教育部
- (g) 公共卫生部
- (h) 土地和自然资源部

## 三. 基于：履行“审议工作依据”确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国家立法和自愿承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公众对人权的认识、与各人权机制的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

11. 条约和公约处与各区域组织协作，针对各项人权公约，举行了提高认识和磋商会议。2009 至 2013 年期间，在谢法省、桑马省和塔菲亚省实施完成了 6 个与人权相关的方案。

12. 2010 年，妇女部与太平洋区域人权资源小组(太区人权小组)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在桑马省和彭纳马省，为瓦努阿图基督教理事会(瓦基理会)领导人举办了提高人权意识的培训。

## 四. 针对上次普定审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

### 建议 1：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禁酷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3. 2011 年 7 月 11 日，瓦努阿图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使瓦努阿图成为第 147 个缔约国，并成为第一个加入该《公约》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如今已为惩教监所人员举行了有关《禁止酷刑公约》的培训。政府正在任命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监督起草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初次报告。<sup>2</sup>

**建议 2: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 瓦努阿图尚未考虑是否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建议 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5. 瓦努阿图尚未考虑是否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 4: 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公约》)**

16. 2011 年 7 月, 瓦努阿图批准了《反腐公约》。2013 年 8 月,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罪处)审议了, 瓦努阿图依据《反腐公约》第三章关于“列罪入刑和执行法律”和第四章关于“国际合作”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这是瓦努阿图在外交部下属条约和公约处设置的防腐问题协调组协助下进行的审议。2013 年 9 月, 瓦努阿图已编撰就绪上述章节所列核对清单, 并已呈送毒罪处。

**建议 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7. 瓦努阿图尚未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 6: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童权公约》**

18. 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 妇女部开展了各类活动, 诸如认识、咨商并制定促进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的政策。2013 年, 妇女部参与了筹划 2014 至 2017 年全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和行动计划。2010 年审议了, 瓦努阿图负责提高妇女地位事务的全国妇女机构, 同时也对妇女部的组织结构进行了审议, 从原来 6 位工作人员, 扩增至 15 位。妇女部雇用了一位主管性别和善政事务的人员, 协助处理性别平等事务。<sup>3</sup> 政府为提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撰的第四和五次关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合并国家报告, 已经进入最后定稿阶段。

19. 2010 年, 司法部任命了一位目前派驻妇女部的儿童事务干事。<sup>4</sup> 儿童事务干事负责协调政府增进和执行《童权公约》的工作, 以及协助政府编撰提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二和三次合并报告。

**建议 7: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0. 瓦努阿图尚未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

**建议 8: 执行《家庭保护法》**

21. 政府通过妇女部一直不断地在提高各社区族群和广大公众对《家庭保护法》(《家保法》)、其所涉影响, 及其如何为遭家暴之害妇女提供援助的认识。

迄今为止，在谢法省、桑马省和马朗巴省开展了上述提高意识的活动。关于上述法律培训材料已转译为比斯拉马语从而广大公众能读懂该法规定的要求和义务。

22. 政府正在编撰一份指南手册，以易于理解何为依据《家庭保护法》规定的授权人和注册委员。目前正在就手册展开磋商。

23. 在认识到警察必须出面干预家庭暴力案的同时，政府在维拉港、桑托岛、马莱库拉岛和塔纳岛设立了家庭保护事务股(家保股)。家保股的设立是为了确保调查涉及家庭暴力案，并上报惩处。2009年，家保股收到了77起性侵害和家庭暴力案；2010年，126起；2011年，100起，以及2012年，2010起。<sup>5</sup>

#### **建议 9：国内立法列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24. 如前第5段所述，《宪法》第二章(“基本权利”)规定，依法享有平等权利，2009年和2010年针对《就业法》提出了修订案，修改了有关年假、产假和最低工资的规定，而且妇女部全面参与了致使上述修订案出台的讨论会。法院呼吁瓦努阿图同意，瓦努阿图妇女可就土地案，向上诉法庭提出寻求补救的起诉，争取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的权利。

25. 2010年，政府对各项国家立法进行了审议，以辨明哪些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于上述立法审议，编撰出了题为“保护瓦努阿图妇女人权”的小册子，指导实施法律变革，拟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全面融入国内法律制度。目前正在审议该小册子。

26. 2011年8月，瓦努阿图法律委员会任命一位女秘书，她的首要任务是管理和执掌法委会的秘书处。法委会的主要职能是，严密审查和经常不断地审视瓦努阿图的法律，并提出必要的改革建议。

#### **建议 10：审议和修订相关立法，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排斥**

27. 2013年8月，议会批准了对《市政厅法》的修订案，规定在市政议会内要为女性保留30-34%比额的席位。由于资金拮据和政府机制内在的能力有限，此程序进展缓慢。

#### **建议 11：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28. 2013年，性别规划路线图研究报告辨明，教育部、公共基础设施和工程部、卫生部为率先落实政府部委各部门女性主流化政策的政府机构。教育部实现了小学和初中平等招生，并且已改善了按分类方式收集的健康状况资料。目前，公共基础设施和工程部非但聘用女性参与公共基础设施施工和维护业务，还正在制订一项包容性政策，以实现本体制内男女性别的平等。

29. 政府目前正在着手拟订“性别和妇女发展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计划将列入对宏观经济、劳务和就业领域等一些关键性的调研工作，进一步鼓励政府各部委在制订和执行各主管部的政策时，奉行女性主流化方针。妇女部在下属各省

设立的妇女事务干事，将协助政府在社区层面开展增强对人权和与性别相关问题认识的活动。

#### **建议 12：确保司法制度维护妇女的权利**

30. 地方法官、公共检察官、公共律师、最高法院法官、警官和传统领袖都已逐步接受了关于《家庭保护法》的培训。《家保法》继续协助司法制度有效处置和审判各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

#### **建议 13：审议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

31.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是 10 至 12 岁。近来，警察、惩教监所部(惩监部)和妇女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拟推行管教少年犯最佳做法。目前，尚无设施分开羁押少年犯，并已经就此问题禀报政府最高层。目前少年司法已被“法律和司法部门战略”列为 2014 年政府予以实施的优先要务之一。

#### **建议 14：加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力度**

32. 2008 年 10 月 23 日，瓦努阿图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确保残疾人获得尊重、提高和平等的承认，并被纳入社区和国家各级决策进程。

33. 2009 年，妇女部开设了一个残疾事务干事职位。该主管干事的主要重点是，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启动了编撰《残疾人权利公约》初次报告的工作。2013 年，全国各省展开并完成了有关该报告的商讨工作。磋商会议的反馈显示出，大有必要宣传《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磋商会议期间辨明并着重指出了，残疾儿童入学就读机会以及青少年因吸毒逐步陷入的精神障碍问题。社会大众对残疾人权利知之甚少。目前公共工程部正在完成编撰工作，并 2013 年拟提交议会的新《建筑法》一旦颁布，将对建造施工要求和楼房标准，以及便利残疾人的舒适度方面列出具体规定。

#### **建议 15：解决关于人民代表法律问题**

34. 竞选办公室规定候选人先要经过一段审核监察期，要核对他们的姓名，并与财政部进行廉洁审核，以查明是否有任何拖欠政府的款项，然后，他们才可参与竞选。这项规定尤其适用于原任领导人。为解决尽管已经登记，然而先前的竞选名册上仍疏漏了选民姓名的问题，竞选办公室将允许选民在每年 7 月 1 至 15 日期间进行核实，并确保登记册载有他们的姓名。

#### **建议 16：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35. 2013 年 2 月，司法部任命了一个临时国家人权委员会。该临时人权委的任务是协调所有的人权问题，完成各人权公约的国家报告，监督和评估国家报告的状况。

**建议 17：加强监察专署的作用**

36. 监察专署受理公务员和公共社会成员提出的投诉和案件。为加强监专署的职能，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了磋商研讨会和 2013 年 4 月政府推出了“百日计划”之后，监专署目前正在审议《监察专员署法》和《领导职务守则法》。主要涉及包括对关于任命监察专员的第 3 节和关于设立“领导职务法庭”处置对领导人投诉问题条款的修订。

37. 自监专署设立以来，工作人员已从原来的 5 名，扩增至 12 人。经人权培训和参加研讨会之后，上述工作人员获益匪浅。迄今为止，监专署发表了 10 份报告，并完成了对 100 多起案件的调查，另有 260 起案件有待处置。

**建议 18：致使民间社会参与普定审的后续落实工作**

38. 瓦努阿图政府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普定审的后续落实工作。一位民间社会的代表加入为普定审委员会的成员。2013 年 3 月，司法部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岛论坛秘书处)举行了普定审讲习会，并在 2013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政府磋商讲习会，探讨了联合国人权公约和编撰第二次之普定审报告的进展情况。该讲习会为普定审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次机会，反思普定审后续行动的进程，并探讨一些关键的挑战问题、以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

**建议 19：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39. 瓦努阿图在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开展了提高人权意识活动。2010 年妇女部在桑托乡村社区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2011 年，惩监部和各利益攸关方由人权高专办提供便利，参与了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培训。自 2011 年以来，瓦努阿图警察部队由太区人权小组为之提供便利，参与了在斐济苏瓦举行的人权培训。在太区人权小组的援助下，每年为加入警察新征募人员开展入职培训方案，将人权培训列为其部分内容。瓦努阿图仍必须进一步提高对人权问题和国际人权公约的认识。

**建议 20：增进对儿童进行人权教育重要意义的认识**

40. 普及初级教育政策(初级普教政策)，规定自 2010 年起，以残疾儿童和性别平等为着重点，推行从一至六年级全面完成小学教育课程的免费教育。学校管理层的职能之一是，针对校长、社区和家长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认清以残疾儿童和性别平等为重点开展教育的重要意义。<sup>6</sup> 对未送孩子入学就读的家长不予制裁惩处。

**建议 21：设立儿童事务干事并确保获得免费和义务教育**

41. 儿童事务干事协调全国致力于执行《童权公约》的工作。目前，瓦努阿图为所有政府开设的小学一至六年级提供免费教育。



**建议 22：打击腐败**

42. 2011 年 7 月 12 日，瓦努阿图加入了《反腐公约》。监察专员署继续受理关于公务员腐败作风和行为的投诉。瓦努阿图民间社会继续举行反腐宣传。总理办公厅作为“百日计划”部分内容，基于所提出的各项投诉，设立了调查委员会，实施对涉嫌土地交易、国籍、移民和护照弊案公务员的调查程序。

**建议 23：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

43. 2009 年经第一轮普定审之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瓦努阿图进行了走访。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9 年囚犯遭虐待、监狱条件和囚犯越狱人数递增等问题，以及 2010 年囚犯羁押期间死亡案。政府尚未颁布针对上述各类问题和履行《酷刑公约》的法律。这类执行法会产生相当大程度的财政所涉影响。政府所依赖的渠道是改革现行设施。此外，惩监部开展了有关《酷刑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司法部任命了一个外部监狱监察小组，巡察监狱条件、囚犯生活待遇并提出可确保满足被拘留者基本待遇标准的建议。<sup>7</sup>

**建议 24：投机措施减少对妇女的歧视**

44. 2013 年 6 月，政府核准了“市政议会保留女性席位的暂行措施”。这将确保各市政厅恰当的女性比例。此举遵循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优先事项与行动议程(优行议程)；和(2007-2011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和(2000-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

45. 2008 至 2012 年期间，妇女部举办了一期 235 人参与的“建立民主制与女性竞选资源讲习班”。在 2012 大选年度期间，妇女部通过在桑托举办的 3 期选民教育讲习班和在埃菲特举办的 2 期讲习班，推行“瓦努阿图选民教育意识”项目。此外，妇女部在埃菲特为 17 位参选妇女举办了“妇女参与决策问题”的培训会议。结果，2012 年大选期间有 10 位妇女候选人参与了竞选。

46. 2012 年，妇女部与联合国妇女署结成伙伴关系，发起了关于各政党和竞选的女性形像调研，着重介入对各政党的探讨，并提高诸如议会和非政府组织之类机构对女性问题的认识。<sup>8</sup>

47. 2011 年公务委员会进行的一次普查表明，2009 年，5,616 名政府雇员中，女性 2,047 人；2010 年 4,999 雇员中，女性 1,617 名；2011 年 5,887 雇员中，女性 2,138 名。目前，有 139 女性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这表明，女性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所占比例仍然不足。政府所有出缺公布一律阐明“任何男女性均可享有平等申请的资格”，以避免基于性别歧视的做法业已成为惯例。妇女部继续通过开展关于竞选和政治方面的培训、调研和提高认识工作，提高妇女的地位。

48. 2012 年，第十八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瓦努阿图是性别问题决定的提案国之一，旨在促进和改善妇女参与联合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sup>9</sup>

### 建议 25: 防止基于残疾、经济状况、性取向, 或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原因的歧视

49. 《宪法》(第 5 条)规定, 依照法律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个人, 一律享有平等权利。“国家残疾框架”规定残疾人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对其权利的平等保护。

《宪法》规定并未具体阐明有关基于性取向或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原因的歧视。为此, 2011 年, 设立了一个国家艾滋病问题委员会。近来, 瓦努阿图推出了咨询服务标准指南。<sup>10</sup> 目前, 瓦努阿图尚无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咨询服务或检验设施。

### 建议 26: 纠正歧视性规则和习俗

50. 《宪法》第 51 条和 1983 年《伊斯兰法庭法》第 10 节阐明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和禁止援用习惯法的歧视现象。

51. 瓦努阿图法律委员会正在编撰有关探讨《家庭改革法》问题的文件。

### 建议 27: 采取改善监狱条件的相应措施

52. 惩监部一直在与捐助合作伙伴方开展改善惩教监所条件的工作, 包括计划建造一座新维拉港惩教监所, 并对各现有设施进行大规模修缮。该规划中的新惩教监所将参照国际标准建造, 诸如, 依据被拘留者的类别, 构成各单元隔离的布局, 并满足带婴儿母亲的需求, 并且在羁押青少年的封闭相邻处为青少年开设各自单独的学习就读空间。这些羁押处还为轮椅设计了无障碍通道。新监所还将提供族群活动的空间、以及为被拘留者提供健康食品的花园和种植园。

53. 2012 年, 司法部和社区服务部任命了一个由卫生部、青年发展、体育和培训部、全国酋长理事会和瓦努阿图基督教理事会独立成员组成的外部监察小组, 负责定期监查瓦努阿图各监禁地点。之所以该巡察组是为了监查各监狱的条件和待遇, 并增进被拘留者的人权。

54. 巡视组的监查报告将上载到惩监部网站公布于众并可供广大公众查阅。2012 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委)、人权高专办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Wan Smol Bag)探访了维拉港的惩教监所。这次探访的主要目的是, 参照人权法和标准, 核查该惩教监所是否符合人权条件。

55. 2013 年 2 月, 瓦努阿图司法机构举办了一次青少年司法问题讲习会, 审议如何发展青少年刑事司法程序并引入瓦努阿图, 从而依据《童权公约》, 增进营救少年犯、其家庭和受害者的成果。讲习会结束时, 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的各签署方包括瓦努阿图司法机构、瓦努阿图警察、惩监部、法务委员会、公共律师署、公共检察厅和民间社会的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全国酋长理事会、瓦努阿图法律协会、儿童基金、瓦努阿图妇女危机中心和 Wan Smol Bag)。Wan Smol Bag 一直与惩监部的假释社区管理局合作, 积极开展事前援助重返社会项目。按照假释社区管理局与 Wan Smol Bag 之间作出的安排, 由 Wan Smol Bag 开设的青少年中心, 一直在协助举办少年犯可利用来学习生活技能和重归社

会的方案。自 2008 年以来，Wan Smol Bag 援助青年人，特别是基于社区监督条件下服刑役和假释的青少年犯。

56. 在法律和司法合作伙伴(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方案下，在维拉港的酋长议事堂(Chiefs Nakamal)组办了一次青少年问题研讨会，会上维拉港青年们向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一些涉及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要素的至关重要问题。该青少年问题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教育青少年、起草谅解备忘录和剖析青少年与少年司法之间的隔阂。<sup>11</sup> 最后，研讨会的各与会维拉港青少年团体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然后，呈交给了政府。该协议着重指出，政府必须确认青少年对政策的参与；与政府密切携手致力于建立一个青少年惩教中心；参与讨论涉及青少年司法的法律改革；创造机会与政府共同开展工作，讨论用于瓦努阿图青年问题的预算规划；与各位酋长、全国酋长理事会共同携手开展工作，并与警方密切合作处置青少年问题。同时还设立了一个青少年司法小组委员会，通过传媒和其它可能的手法，持续不断地向瓦努阿图全国青少年通报所有青少年和少年司法问题。<sup>12</sup>

#### **建议 28：深化对警察、惩教和司法机构的人权培训**

57. 2011 年 5 月，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惩监部和瓦警力人员接受了人权培训以及关于如何执行《酷刑公约》的具体培训。政府打算在惩监部内部就《酷刑公约》，开展持续不断地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并设立各国家预防机制。自上次审议之后，目前已改善了各惩教监所的设施。

#### **建议 29：对被拘留者举报的调查**

58. 2009 年 8 月设立起了一个调查委员会。2010 年，一位尸检官的报告揭露仍存在着瓦努阿图机动队成员的虐待行为。然而，政府和公众承认普遍存在酷刑现象，并通过惩监部程序和条例的改革进程正在逐步整治这种侵害行径。<sup>13</sup>

#### **建议 30：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

59. 2011 年，瓦努阿图加入了《酷刑公约》，目前正在通过惩监部推行改革。一个 5 人小组已着手开展工作，但由于政府更迭并根据《调查委员会法》第 1 条，委员会终止了该委员会，未能完成其报告。参照检尸官调查结果启动的法律程序，力求对已亡故囚犯的死因进行调查；最终，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撤销了该检尸官的报告。<sup>14</sup>

#### **建议 31：加强司法机构和人权体制框架的履职力度**

60. 从 2009 年至 2013 年，妇女部在各区域组织的协助下，为区域地方法官、法官和律师举办了 5 期人权培训班。人权培训的目的是确保司法体制适用人权法、立法和公约。

**建议 32：采取“不放弃”政策惩处家庭暴力案**

61. 公共检察厅在追查嫌疑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案情时，奉行一项“不放弃”政策。“不放弃”政策是检察厅奉行的一项内部政策，确保追查所有性暴力，绝不让受害者、投诉人或检控方撤诉退缩。

62. 检察总长也曾多次提及各执法机构，诸如瓦努阿图警察队伍必须遵循这项“不放弃”政策。警察负责具体采用面询证人的方式、通过录像手法询问投诉者。这是为了协助追查案件，从而，一旦投诉者撤回她的申诉，公共检察官可拥有录像呈堂法庭，不必申诉人本人出庭作证。

63. 瓦努阿图警察队伍(瓦警力)一直与各主管政府部委携手逐步拓展“不放弃”政策，调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家保股也提出在处置家庭暴力案时奉行“不放弃”政策。然而，家保股提供的数据表明，2009 年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为 49 起；2010 年举报案 129 起，仅对其中 101 起进行了调查。从 2009 至 2011 年，继开展了增进各社区对《家庭保护法》的认识活动之后，举报了 33 起案件。

**建议 33：确保切实有效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

64. 司法部设立了一个外部监察组，调查涉嫌对被羁押的个人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指控。

**建议 34：采取措施惩处侵害妇女的暴力并颁布将此暴力行径列为罪行的立法**

65. 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应成为政府和民间社会一项持之以恒的活动。家保股和防止犯罪股也开展了提高对《家庭保护法》、《刑法》、《禁毒法》和《刑事诉讼法》认识的工作。从 2009 年至 2012 年，瓦努阿图推行了 437 个提高对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行为认识的方案。各社区也对这些提高认识方案作出了积极响应，他们由此熟悉该专题及相关法律。2010 年普通犯罪案从 5,170 减少到 3,700 起；2012 年再下降至 1800 起。瓦努阿图妇女中心有 100 多位实地工作人员，也在推动提高家庭暴力受害者认识及咨询方案。

66. 公共律师署为广大公众，包括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和遭其他暴力形式之害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建议 35：提高公众反家庭暴力的意识**

67. 妇女部一直在对教会领袖、警官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人权、性别和《家庭保护法》的培训。妇女部还开展了诸如 16 天活动日之类的运动，并划定某个具体日期为国家和国际妇女反家庭暴力日。2013 年妇女部获得联合国妇女署捐赠，用于落实开展为期两年消除基于性别暴力的项目，旨在提高认识、进行倡导和宣传活动。2013 年，妇女部还参与制订了国家关于 2014 至 2017 年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发展的新政策和行动计划，目的在于通过提高社区意识，促进行为的改变。

**建议 36: 消除学校的体罚措施**

68. 瓦努阿图政府一概禁止学校内体罚。<sup>15</sup> 随着《童权公约》的执行, 家长知晓了儿童权利, 包括受教育权。他们意识到了不尊重上述权利应负的责任。

**建议 37: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

69. 瓦努阿图法院体制或司法机构是一个独立于政府各执政和立法部门的机构。

**建议 38: 修订司法规则致使监察专员报告更易得到法庭的采纳**

70. 依据目前的体制, 监察专员所有举报涉及领导层的相关案件, 均遵循了公共检察官追查的规范刑事司法体制。自《领导职务守则法》颁布以来,<sup>16</sup> 法庭由于违反《守则》规定, 包括违反刑事司法体制证据规定的理由, 从未成功地审判过一例案件。法庭质疑《领导职务守则》某些条款是否有效及其公正性。例如, 第 27(1)节规定“只有被法庭按《刑法》[第 135 章]以及第 2 分节所列规定判定有罪, 才可确定该领导人违反了《守则》”, 因此, 首先必须确保判罪, 才可适用《领导职务守则法》。法院指出这个程序不啻为“一罪二审”概念。

**建议 39: 进一步赋予妇女权能和增强妇女的政治生活条件和参与**

71. 2010 年在联合国妇女署、建立民主、政府和竞选资源的支持下, 举办了数期讲习班。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举办了选民教育讲习班。<sup>17</sup> 2010 年以来, 妇女部致力于提高选民的意识, 并举办了建立民主、政府和竞选资源讲习班, 探讨女性政治执政问题。

**建议 40: 改善保健制度的实效**

72. 卫生部通过 2011 至 2015 年国家健康岛屿政策和战略逐步实现享有合格的基本保健。瓦努阿图通过卫生部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提高传媒意识的方式, 纪念世界健康日。

73. 近来, 卫生部设立了子宫颈糜烂诊所, 提供具体治疗服务, 并展开关于子宫癌症和计划生育问题的宣传。2011 年, 卫生部报告称, 婴儿死亡率相对较低(每 1000 活胎生育, 27 列死亡的比率)。<sup>18</sup>

74.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卫生部目前正在偏远乡村社区举行提高认识活动和运动, 并提供所需的医药。直至 2011 年底, 总共有六起患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病例, 最终有两位患者死亡。<sup>19</sup> 所有需要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正在获得免费医药治疗。瓦努阿图的疟疾和肺结核病例, 从 2003 年 17,500 人, 下降至 2011 年不足 6,000 人; 而在疟疾病猖獗的塔菲亚省, 目前患者仅占人口的 0.05%。<sup>20</sup>

**建议 41：确保充分获得合格的保健和教育服务**

75. 瓦努阿图政府为学校提供基本医疗和增进的保健，将残疾儿童融入促进方案，确保他们可按 2010 年颁布的包容性教育政策，获得入学就读机会。

76. 在乡村区域，尚无足够的家庭垃圾收集措施，并采用焚烧垃圾手段处理废污。乡村区域各社区采用的是填埋坑和坑厕方式。只有 25% 使用自来水管道输送的饮用和盥洗水。其他水资源包括河流，水井，蓄水池和管道水。<sup>21</sup>

77. 2012 年，卫生部与红十字会协会之间签署了基于保健和卫生设施，实施备忘录协议。为维持有关保健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政府选择 5 个省份进行基本保健照顾问题的普查，其中包括检测耳朵、嘴和皮肤。接受这类体检的一年级儿童(5-7 岁)，托尔巴省，每 23 个孩子中有 9 人被确诊为某一疾病；而每 42 人中有 12 人被确诊为患有另一种疾病。桑马省确诊率为每 33 人中有 13 位患者；彭纳马省每 82 人中有 44 位。谢法省每 33 人中有 13 位，和马朗巴省每 23 人有 9 位。<sup>22</sup>

**建议 42：保障获得免费义务教育**

78. 普及初级教育政策(初级普教政策)规定一至六年级享有免费教育和受教育权。政府还尚未制定出义务教育政策。

**建议 43：增强努力维持儿童，特别是女孩在校就读**

79. 政府通过教育部推出了(2005-2015 年)男女平等的教育政策，目的在于为男女双方提供平等的就学攻读机会。2011 年，9,033 女孩入初中就读，而 2012 年这一数字递增至 9,173 名女孩。2012 年初中的“性差别指数”为 1 比 10；女孩占总入学率的 42.8% 而男孩占 39.1%。少有几个组织和议会议员基于学生的成绩，赞助他们读完中学或大学。<sup>23</sup>

**建议 44：增强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80. 卫生部获得了人口基金、儿童基金、卫生组织、非洲人道主义行动协会、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全球基金应对机构、创建性南南合作方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太区人权小组、基督复临会国际发展救济局和世界展望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教育部获得了各非政府组织(社会文化发展方案、瓦努阿图教育政策倡导联盟等)、儿童基金和“人人享有饮水、卫生设备和卫生运动”的技术援助。能源部通过国土部获得了世界银行、政府促进增长方案(促增长方案)和欧洲联盟的财政援助，用以创建可再生资源并升级各特许区，包括卢甘维尔市、拉卡图诺和莱纳克尔。公共工程部通过履行“千年挑战账户”项目，修建竣工了埃菲特环城公路、卢甘维尔市环城公路，并升级了桑托、隆阿纳、隆诺洛尔、诺萨普和莱纳克尔的机场跑道和机场设施。

81. 惩监部获得了新西兰国际开发署财政援助(新财政援助)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基础设施问题，并开展了培训和增强体制的活动。妇女部获得了太区人权小组、联

联合国妇女署、儿童基金、澳大利亚国际开发规划署，以及为提高社会各级认识提供的支助。

**建议 45：人权高专办为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酷刑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

82. 瓦努阿图虽得益于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然而，还尚未全面利用人权高专办可能提供的支助。目前，人权高专办正在支助为司法部和各社区服务局安插联合国自愿人员的工作，以协助履行《酷刑公约》。

**建议 46：邀请国际捐助界参与建立增强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能力**

83. 继续提供援助支助卫生部开展能力建设的捐助方如下：人口基金、儿童基金、卫生组织、非洲人道主义行动协会、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全球基金应对机构、创建性南南合作方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太区人权小组、基督复临会国际发展救济局和世界展望组织。

**建议 47：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人权**

84. 2007 年，瓦努阿图核准了“国家适应行动纲领”(国适纲领)。<sup>24</sup> 目前，该纲领正在扩大成为国家气候变化与减轻灾害风险政策。国家顾问委员会(国顾委)依据优行议程，出台了一些关于气候变化与减轻灾害风险的政策和项目。<sup>25</sup> 目前，2013 年创建的气候变化事务部正在履行这些政策和项目。

85. 国家气候变化和减灾风险(气候与减灾风险)所涉至关重要的利益攸关方，所代表的是社会所有各个阶层，包括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代表、私营部门和社区、全体公民都积极地参与了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气候与减灾风险的政策和项目。气候变化问题已经融入了政府优行议程的主流，并列入了一系列适应和缓解指令和重点领域，包括农业、林业、牲畜、环境、渔业、水、沿海和海洋资源、基础设施以及旅游业。

86. 瓦努阿图气象和地理危情管理部和国家灾害管理署与各发展合作伙伴携手合作，获得了技术援助。通过全国电台广播节目，在各学校和社区举行公众演讲，实施了若干举措，以提高和建立预防气候变化和减轻灾害风险意识和能力。

87. 由于农耕、林业、捕鱼和食粮/饮水安全方面的特殊安排，妇女和儿童所蒙受的气候变化和灾害不良影响更为深重。政府打算在为促使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关于气候变化谈判推出的各项培训和政策中，列入上述各类弱势群体。政府每年都出席气候变化公约会议。2012 年，瓦努阿图率先提出了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

**建议 48：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88. 亦如先前回应建议 16 时所述，司法部和社区服务局正在牵头协调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一直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提高对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识。

## 五. 所获成果、最佳做法、挑战问题和掣肘因素

89. 瓦努阿图政府确认在实现人权承诺和义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成就包括如下：

- 编撰完成了关于《反腐公约》的第三和四章的报告
- 编撰完成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
- 编撰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和三次报告
- 编撰完成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四和五次报告
- 设立了一位儿童事务干事
- 设立了一位残疾事务干事
- 设立了一位性别问题干事
- 编纂出台了“2012 至 2013 年国家儿童政策”
- 修订了《市政厅法》规定市政议会必须为女性保留 30%比额的席位
- 编纂出台了“包容性教育政策”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邀到访
- 设立了外部监察小组，巡察和报告监狱条件和待遇问题
- 分立了气候变化事务部
- 在人口基金和 2013-2017 年联合国基金周期的援助下，编撰完成了塔菲亚省和马朗巴省关于对生育保健认识的报告

90. 本报告还辨明在执行本国的人权义务，特别是履行 2009 年普定审对话期间所商定建议方面面临的各掣肘因素和挑战问题。这些挑战问题和掣肘因素包括如下：

- 人力资源匮乏
- 以捐助方为核心的资金筹措方式
- 并非所有残疾儿童都入读接受常规教育
- 资金援助匮乏无法恰当解决各领域的改革之需
-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既不了解，也不抱期望
- 传统禁忌阻碍妇女参与一些关键的气候变化部门
- 各社区既不知晓，也未适应气候变化现象
- 缺乏将人权公约融入国内立法的内在能力



## 六. 当事国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重大国策和举措及承诺，以克服上述挑战问题和掣肘因素并改善该国人权情况

91. 瓦努阿图政府利用优行议程作为鼓励推行各项关键部门政策改善和增强人权的机制。优行议程阐明：

- 瓦努阿图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的缔约国必须促进性别平等
- 政府资助一些以人权为导向的小规模方案，诸如为政府人员开设的讲习班和提高认识方案

92. 瓦努阿图政府必须深入关注另一些优先事项：

- 执行新提议的《公共工程部建筑守则》以满足《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列相关标准
- 对公务员和广大公众开展各项人权公约所述的人权教育
- 编制预算履行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报告义务
- 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融入国内立法
-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 七. 所涉国对能力建设的期望，以及必要时寻求获得技术和支持

93. 瓦努阿图政府赞赏各合作伙伴和组织为履行该国人权义务，持续不断地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瓦努阿图政府继续请国际社会追加对之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助该国履行各项人权公约。

94. 瓦努阿图尤其需要获得为具体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应气候变化、减轻灾害风险和能发展方面的援助。

## 八. 自愿承诺

95. 瓦努阿图政府承诺继续并完成优行议程所辨明的执行任务。此外，瓦努阿图承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履行人权义务。

96. 瓦努阿图气候变化问题国家顾问委员会正致力于指导和引导各有意的合作伙伴方参与应对瓦努阿图人权和气候/灾害问题，包括提供快捷核准方案和提出对口机构、干预地点和优先领域。

## 九. 结论

97. 瓦努阿图政府认为其第二次报告落实了第一次报告的所载建议，并计划加强、增进和保护所有层级的人权。瓦努阿图政府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捐助方协手配合，建立能力、培训和交流落实人权的经验，并与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分享专业知识。

### 注

- <sup>1</sup>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of 1980. Vanuatu.
- <sup>2</sup> Torture prevention in the Pacific: sharing good practice and lessons learned. November 2011.OHCHR.
- <sup>3</sup> Ibid 2.
- <sup>4</sup> Job description. Office of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2010.
- <sup>5</sup> Vanuatu Police Force, family Protection Unit. Statistics 2009-2012.
- <sup>6</sup> Education Act# 21 of 2011 revised and amended section 3.
- <sup>7</sup> Ibid 3.
- <sup>8</sup> Ibid 2.
- <sup>9</sup> [http://unfccc.int/gender and climate change/items/7516.php](http://unfccc.int/gender%20and%20climate%20change/items/7516.php)
- <sup>10</sup> Ibid 2.
- <sup>11</sup> Youth Symposium Objectives & Youth Symposium 2013 MOIA.
- <sup>12</sup> Ibid 25.
- <sup>13</sup> Ibid 3.
- <sup>14</sup> Commissioner of Police vs Judiciary Services Commission.VUSC 37.CC 71 of 2011.
- <sup>15</sup> Teaching service Act#15 of 1983 revised and amended part 9 section 53.
- <sup>16</sup> Ombudsman Act of 1998 CAP 252. Vanuatu.
- <sup>17</sup> Ibid 2.
- <sup>18</sup> <http://www.governmentofvanuatu.gov.vu/index.php/government/health>
- <sup>19</sup> <http://www.governmentofvanuatu.gov.vu/index.php/government/health>
- <sup>20</sup> Ibid 1.
- <sup>21</sup> Ibid 2.
- <sup>22</sup> Record of screening of school children in 2012 and 2013. Ministry of Education.
- <sup>23</sup>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Policy 2005-2015. Ministry of Education.
- <sup>24</sup> [Unfccc.int.int/resources/docs/napa/vut01.pdf](http://unfccc.int/resources/docs/napa/vut01.pdf)
- <sup>25</sup> [www.nab.vu](http://www.nab.vu)